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1)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及 (2) 受補償安排規限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格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數目為572,899,170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已接獲合共474,012,817股供股股份之17份有效接納，佔所有供股股份約82.7%。因此，供股未獲足額認購98,886,353股供股股份，佔所有供股股份約17.3%，該等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人I、認購人II及Yang先生已分別認購199,955,829股、146,735,523股及52,570,429股供股股份。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安排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益人為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之相關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人（並非股東）以不低於供股價格之價格收購全部（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售出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即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即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溢價）將按以下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及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上文(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a)超過100港元，則將向彼等支付全部金額；或(b)淨收益為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供股結果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刊載。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章程「供股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